

确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确政办〔2023〕54号

确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集中征缴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集中征缴工作，根据《河南省医保局 河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豫医保办〔2023〕71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工作实际，经县政府研究，决定组织开展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集中征缴工作。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征收工作

1、征收范围。在确山县行政区域内居住的不属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覆盖范围的所有人员，均可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包括下列人员：农村居民、城镇非从业居民、国家和河

南省规定的其他人员。

2、征收时限。2023年9月10日至12月31日。

3、征收任务。各镇（街道）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集中征收任务分配情况见附件3，困难群众参保率务必要达到100%。

4、征收标准。2023年全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筹资标准为1020元，其中个人缴费为每人每年380元，财政补助为每人每年不低于640元。

5、财政资助。对于特殊群体的资助政策目前还没有出台，待上级资助政策明确后再按文件要求资助参保。特殊群体享受待遇名单截止到2023年9月30日，分别由县乡村振兴局、民政局、残联、退役军人事务局等部门于10月10日前向县医保中心提供财政资助参保缴费人员清册（与公安户籍一致的村（社区）姓名、年龄、身份证号、电话等内容的电子版和加盖公章的纸质版），经县医保、税务部门信息甄别、比对去重后再申请财政资助资金，确保信息精准，应保尽保。

二、征缴工作

1、成立组织。成立由县政府常务副县长任组长，相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集中征缴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征缴工作的领导、监督和考核。成立由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任组长，相关单位分管副职为成员的集中征缴工作督导协调小组，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集中征缴工作的组织、督导、协调。各镇（街道）根据实际情况，成立镇（街道）城乡居民医

保征缴办公室，实行镇长（主任）为第一责任人，分管医保工作的副职为直接责任人，专人负责，做好辖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集中征缴工作，并从各行政村（社区）“两委”中明确一名经办人员，负责做好本村（社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辅导、政策宣传、催缴提醒、缴费公示等工作。各镇（街道）可以根据征缴进度和工作成效，向村（社区）拨付一定的征缴经费。

2、工作部署。县政府召开全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集中征缴工作会议，安排部署，统筹推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集中征缴工作。

3、制定计划。县医保局负责制定年征缴计划，县税务局负责做好征缴相关工作，各镇（街道）按照征缴计划组织集中征缴。

4、宣传动员。各有关单位要利用电视、广播等新闻媒体，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广泛深入宣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5、自助缴费。往年参保人员：通过“河南税务微信公众号”、“支付宝”、“豫事办”、“河南税务APP”、“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电子税务局”等线上方式进行自助缴费，也可持身份证到镇（街道）、村（社区）的集中代办点缴费，到有代收资质的商业银行网点缴费；未进行参保登记的新增参保人员（含2023年出生的新生儿）：到所在镇（街道）卫生院做参保登记后再进行自助缴费；需变更信息人员：居民缴费时，

如发现身份证号、姓名、参保地址错误的（含原参保信息在异地的），到所在乡镇卫生院修改信息后再进行自助缴费。

通过“河南税务微信公众号”缴费。微信搜索“河南税务”微信公众号加关注，实名登录后，点击“服务”-“微服务”-“社保费缴纳”-“居民医疗保险缴费”办理缴费；通过“支付宝”缴费。登录支付宝，搜索“社保缴费”，选择业务类型为“居民医疗保险缴费”，按照系统提醒点击“下一步”完成缴费；通过“豫事办”缴费。登录支付宝，搜索“豫事办”，点击“社保缴费”，完成认证后，选择业务类型为“居民医疗保险缴费”，按照系统提醒点击“下一步”完成缴费；通过“河南税务APP”缴费。安卓手机应用市场或苹果商城搜索“河南税务”APP下载并登录后，找到“办税”模块中的“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缴费缴纳”，按照系统提醒操作完成缴费；通过“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电子税务局”缴费。登录河南省电子税务局，找到“社保费申报”模块中的“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缴费缴纳”，按照系统提醒操作完成缴费。

自助缴费时，缴费人须认真核对参保地信息无误后再缴费。若发现与当前参保地不符，请前往当前参保地乡镇卫生院或医保经办机构完成参保登记信息确认后再办理缴费，避免因信息有误影响待遇享受。

缴费人自助缴费中显示缴费成功，后因网络故障造成自动退费的，缴费人应在征缴期内及时重缴。

缴费人需要缴费证明的，可在自助缴费成功一周后，选择

线上或线下开具。线上通过手机“河南税务 APP”找到“办税”模块中的“开具社保缴费证明”，按照系统提醒完成证明开具；线下携带身份证或户口本到市民中心二楼税务窗口申请开具缴费证明。为更好满足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人群的办理需求，税务窗口安排专人引导，设置特殊群体快速办理通道进行办理。

参保居民医保待遇享受期内因故申请退出的，不予退还参保资金。参保人基础信息正确的，一律不再修改，杜绝替换。

6、缴费公示。集中征缴工作结束后，税务局负责将集中征缴明细数据发给各镇（街道），各镇（街道）要及时组织各村（社区）将本辖区居民集中征缴名单在村（社区）公示栏进行公示，并对公示情况进行监督。

7、进度统计。集中征缴期间，县税务局、县医保局负责征缴进度统计工作，统计本县参保人员以户籍地为准，统计异地参保人员和异地在确参保人员需各镇（街道）提供相关参保证明，力求客观公正，确保全县征缴工作有序进行。

三、职责分工

为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考核管理，各镇（街道）、县直有关部门既要按照分工各司其职，又要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形成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齐抓共管、高效推进的工作机制。

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集中征缴工作领导小组统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集中征缴工作，负责对各镇（街道）集中征

缴工作的监督考核。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集中征缴工作协调小组协调指导各镇（街道）征缴工作，征缴期内根据征缴情况，定期召开协调会议，通报各镇（街道）征缴进度，协调解决遇到的问题。

各镇（街道）是所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责任主体，对本辖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负主体责任。镇长（主任）为本辖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医保工作的副职为直接责任人，负责做好辖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集中征缴工作的组织协调、缴费辅导、政策宣传、催缴提醒、缴费公示等工作。

县税务局作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部门，要做好缴费征收等工作。各税务分局联系所辖镇（街道），配合做好缴费辅导、政策宣传，协调解决遇到的问题。

县医保局负责缴费人员的参保登记、医疗待遇保障等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保障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集中征缴配套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安排医保集中征缴基本工作经费和激励工作经费，并纳入财政预算管理。

县乡村振兴局负责核实返贫致贫人口、建档立卡脱贫人口、从原脱贫户中产生的易返贫户（脱贫不稳定户、突发严重困难户）、从一般农户中产生的风险未消除易致贫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的身份信息，并将享受财政定额资助的人员名单（电子档、纸质版加章）传送至县医保局待遇保

障股。

县民政局负责核实特困人员、低保户、困境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的孤儿身份信息，并将享受财政资助的人员信息（电子档、纸质版加章）传送至县医保局待遇保障股。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核实重点优抚对象的身份信息，并将享受财政资助的人员信息（电子档、纸质版加章）传递至县医保局待遇保障股。

县残联负责核实重残人员的身份信息，并将享受财政资助的人员信息（电子档、纸质版加章）传送至县医保局待遇保障股。

县公安局协调各镇（街道）核实缴费人员的户籍信息，确保缴费人员信息准确。

县融媒体中心要配合税务部门和医保部门，利用多种方式开展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集中征缴工作宣传工作，大力宣传“河南税务微信公众号”、“支付宝”、“豫事办”、“河南税务 APP”、“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电子税务局”等自助缴费的方式及流程。

四、工作要求

1、提高认识，精心组织。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是党中央、国务院为解决城乡居民医疗问题而实施的一项社会保障制度。各镇（街道）要高度重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集中征缴工作，把集中征缴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县税务、医保和财政等部门要充分发挥工作主动性，认真谋划，相互配

合，周密安排，细化工作任务，落实工作责任，确保征缴计划圆满完成。

2、密切协作，做好保障。各相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密切协作，共同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集中征缴工作。县财政部门要拨付专项征缴工作经费，并纳入预算管理。

3、纳入目标，严格奖惩。县政府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集中征缴工作纳入政府目标考核管理，集中征缴工作结束后，财政部门要给各镇（街道）拨付征缴工作经费和激励工作经费，征缴工作经费按1万元的标准拨付，激励工作经费按参保0.8元/人的标准拨付。对完成分配任务排名前三名的镇（街道）分别奖励30万元、20万元、10万元；对未完成分配任务排名后二名的镇（街道），给予5万元经济处罚和责任追究。

- 附件：1. 确山县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集中征缴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确山县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集中征缴工作督导协调小组成员名单
3. 确山县2023年城乡居民参保征缴任务分配表
4. 确山县税务局2023年居民医保集中征缴所辖镇（街道）联系人员名单



附件 1

确山县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集中征缴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张 乐 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陈广平 县政府副县长
 马中山 县政协副主席、县财政局局长
成 员：王嘉兴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冯小伟 县政府机关党组成员
 贺海涛 县税务局局长
 梅 楠 县医保局局长
 王新立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葛文博 县公安局政委
 杨占奎 县人社局局长
 李进国 县民政局局长
 袁文蛟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曹绍峰 县残联理事长
 周 旭 县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税务局。王嘉兴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贺海涛、梅楠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附件 2

确山县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集中征缴工作督导协调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王嘉兴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成 员：楚卫军 县税务局二级主办
 黄海波 县医保局副局长
 郭国合 县财政局副局长
 何怡清 县人社局副局长
 张宽勇 县公安局副局长
 王舟士 县民政局副局长
 许军成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周 旭 县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王华丽 县残联副理事长
 方 锐 县融媒体中心副主任

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税务局，楚卫军同志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3

确山县 2023 年城乡居民医保参保征缴任务分配表

序号	镇、街道名称	2023 年居民 参保任务人数	备 注
1	盘龙街道	25265	
2	三里河街道	34089	
3	朗陵街道	34479	
4	刘店镇	45234	
5	普会寺镇	27115	
6	留庄镇	53654	
7	双河镇	50006	
8	李新店镇	26144	
9	任店镇	48225	
10	新安店镇	51265	
11	竹沟镇	30467	
12	瓦岗镇	27646	
13	石滚河镇	23281	
合 计		476871	

附件 4

确山县税务局 2023 年居民医保集中征缴 所辖镇（街道）联系人员名单

税务分局	管辖范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盘 龙 税务分局	盘龙街道、任店镇	徐康鸿	15103808448
三里河 税务分局	朗陵街道、三里河街道	何潇强	18864238958
普会寺 税务分局	普会寺镇、留庄镇、刘店镇	王明月	18639691017
竹 沟 税务分局	竹沟镇、瓦岗镇、石滚河镇	丁宇鹏	18739679309
李新店 税务分局	李新店镇、新安店镇、双河镇	肖海翔	15836694070

确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18 日印发